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洽公）

視察中油公司越南轉投資事業- 台海及宏越公司

服務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務：林董事長聖忠、

潤滑油事業部吉執行長廷邦、

轉投資事業處陳處長玉山、尚組長秀貞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5 年 4 月 5-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摘要

越南—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及世界重要新興市場，近年經濟動能強勁，平均經濟成長達到 6%，深具發展潛力；國土面積約台灣 9 倍大，人口 9,300 萬，平均年齡僅 30 歲，2014 年平均國民所得約 2,000 美元，同時也是 TPP 及 RCEP 創始會員國，其發展前景及人口紅利深受國際投資人看好，近年紛紛進駐布局，搶進東協市場。

中油公司原有 17 家轉投資公司，其中越南台海公司係在河內及海防經營 LPG 銷售業務，另甫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注資越南宏越公司(為中油公司第 18 家轉投資公司)，規劃在同奈省興建 1 座碼頭、15 座儲槽及潤滑油摻配廠，因此林董事長於 105 年 4 月 5 至 7 日率轉投資及潤滑油事業部主管前往河內、海防及胡志明市視察該二家轉投資事業、拜會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陳公使文煙與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及參訪富美興公司。此行 3 日行程，包括：

1. 4 月 5 日林董事長率團抵達河內，即與我國駐越代表處陳公使文煙、經濟組詹組長聯興、及中鼎公司東協區副總李明進、越南第一精密總經理特助王正文等人會晤。
2. 4 月 6 日上午視察台海公司 LPG 灌裝工廠及碼頭作業，林董事長指示台海公司盡量爭取台商及外商之工業客戶，規劃柏油銷售業務，及未來得與宏越公司共同發展潤滑油業務。再由海防市搭機前往胡志明市，拜會我國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
3. 4 月 7 日上午視察宏越公司之建廠用地，由我國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及同奈省工業區開發公司人員陪同，林董事長指示應加強廠址土地改良，務必於 107 年如期完成建廠，並請我駐胡志明辦事處盡力協助建廠事宜及推廣國光牌潤滑油，隨後順道拜會越南富美興公司，於 22 時 40 分許搭機返抵國門。

林董事長此行短短三天，率領相關業務主管視察本公司於越南設立之轉投資事業(台海公司及宏越公司)，規劃以台海公司(位於北越)及宏越公司(位於南越)為據點，積極拓展溶劑、潤滑油、柏油等東協市場，落實溶劑及潤滑油事業前進東協的國際化策略，及請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辦事處多方協助我合資公司(台海及宏越公司)擴展商機。

目 次

一、出國目的.....	4
二、出國行程.....	5
三、活動紀要.....	6
(一) 拜會駐越代表處陳文煙公使.....	6
(二) 會晤台海越方股東代表 Mr Duc	7
(三) 視察台海公司.....	7
(四) 拜會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	10
(五) 視察宏越公司.....	11
(六) 參訪富美興公司.....	13
四、活動心得.....	14
五、建議.....	15
照片及圖說.....	16

一、出國目的

- (一) 越南為 WTO、APEC 及 ASEAN 會員國，同時亦是 TPP 及 RCEP 創始會員國，近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約 6%，台越關係自 81 年 6 月 30 日台越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且通航以來，雙方交流發展迅速，截至 103 年我為越南第 4 大外資國（次於韓、日、星）、在越台商已逾 4 萬人，本公司前於 83 年 12 月設立越南台海公司，係第一家越南轉投資公司，且總經理長期由本公司派任，主要在河內及海防經營 LPG 銷售業務。
- (二) 本公司看好越南發展潛力，除投資前述台海公司之外，於 104 年再度啟動越南投資，與合興石化、和勝倉儲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宏越公司，甫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注資（為本公司第 18 家轉投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已選定於胡志明市西南方同奈省工業區鄰近長頭河之 9.4 公頃區段為建廠用地，興建一座碼頭、15 座儲槽及 1 座潤滑油摻配廠，因此本公司林董事長於 105 年 4 月 5 至 7 日率轉投資及潤滑油事業部主管前往河內及胡志明市視察該二家轉投資事業，及拜會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陳公使文煙與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
- (三) 此行 3 日行程，包括：
1. 視察海防市台海公司 LPG 灌裝工廠及碼頭作業。
 2. 視察同奈省宏越公司建廠用地。
 3. 拜會河內駐越代表處陳公使文煙、經濟組詹組長聯興，及拜會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
 4. 會見台海越方股東代表。
 5. 參訪富美興公司。

二、出國行程

出國期間為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共計 3 天，行程如下：

(一)、 4 月 5 日(啟程前往河內及海防市)

1. 於上午 11 時抵達河內，拜會我國駐越代表處，並與中鼎公司東協區代表、越南第一精密工業公司主管會晤，了解台商在河內之發展現況。
2. 下午由河內驅車前往海防市，與台海公司越方股東 HPI 公司董事長 Mr Duc 及僑務委員高國華會面，對於越方股東及當地台商會之協助表示感謝。

(二)、 4 月 6 日(視察台海公司及前往胡志明市)

1. 上午前往台海公司視察 LPG 灌裝及碼頭卸收設備，聽取黃總經理梅英業務報告，指示加強操作安全及擴展 LPG、潤滑油業務，以增加收益。
2. 隨後搭機轉往胡志明市，拜會我國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並與僑務委員簡智明及胡志明台商會錢宣甫會長等人會晤，以利宏越公司之建廠工作及擴展商機。

(三)、 4 月 7 日(視察宏越公司建廠用地及返國)

1. 上午會同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及同奈省工業區開發公司人員陪同下前往宏越公司建廠預定地現場勘查，本公司林董事長並指示本公司派駐宏越公司陳總經理國權務必克服困難，如期完成建廠工程。
2. 在前往胡志明機場路途中順道拜會越南富美興公司。
3. 18 時 20 分搭機返台，22 時 40 分許返抵國門。

三、活動紀要

(一) 拜會駐越代表處陳文煙公使

時間：105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12:10~13:40

地點：河內順化餐廳

陪同參加人員：

駐越代表處：詹聯興組長、劉倫正秘書

中鼎公司：東協區代表李協理明進、越南公司(CIMAS)李銘賢總經理、解萬里經理

越南第一精密工業公司：王總經理特助文正、業務部徐經理深波

台海公司：黃梅英總經理、黃念國財務長及業務經理阮小姐

會談紀要如下：

1. 陳文煙公使首先熱忱歡迎董事長一行來訪越南，並表達對本公司轉投資台海公司之肯定，亦高興得知本公司在越南有新的投資計劃，相信有助於我國與越南雙方經貿進一步合作。
2. 陳公使介紹越南第一精密工業公司，其母公司豐祥去年第三季風光回台上市，創下第一間從越南返台掛牌的紀錄，林董事長對該公司予以台海之支持表示感謝。
3. 越南位處東協重要戰略位置，近年來分別與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日本、德國、法國等 15 個國家締結為戰略夥伴關係；與南非、智利、巴西、澳洲、紐西蘭、美國等 10 個國家締結為全面夥伴關係；另與智利、日本、韓國、歐盟等多個國家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 及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TPP) 等，不斷吸引外資及爭取海外市場，提升其在區域內之經濟地位。
4. 2015 年越南 GDP 成長 6.68%，高於 2014 年 5.98%，2016 年預估可達 6.7%。2016 年第一季累計出口 33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1%。另 2016 年第一季加工製造業吸引最多外來投資，占總額 72%。其中，韓國以 5.14 億美元新增投資成為越南最大投資國 (18.7%)，其次為新加坡 (4.49 億美元)、臺灣 (3.86 億美元)、馬來西亞 (2.42 億美元) 及日本 (2.09 億美元)；展望未來越南經濟仍將呈現持續發展。陳文煙公使高度肯定中油在南越之新投

資案，並預祝順利成功。

5. 林董事長感謝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長期以來對台商之照顧，並請持續給予中油在越南投資之台海公司及宏越公司大力協助。另感謝中鼎公司多年來與中油在海內外之合作，希望未來在南越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二) 會晤台海越方股東代表 Mr Duc

時間：105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19:00~21:00

地點：海防 GIA VIEN 餐廳

陪同參加人員：

海防台商：高僑務委員國華

台海公司：黃梅英總經理、Mr. Ha 副總經理(越方指派)、黃念國財務長、河西業務經理阮小姐

會談紀要如下：

1. 林董事長首先向越方合資股東 HPI 公司董事長 Mr Duc 對台海公司之支持表示感謝，Mr Duc 亦歡迎林董事長撥冗來訪越南，以及對台海公司同仁之勉勵，同時表達對目前本公司派駐台海公司總經理及財務長之肯定。
2. 曾任海防台商會會長之高國華僑務委員向林董事長說明台商在北越之發展，過去投資以製鞋和加工製造業為主，近年來金融、電子業已明顯增加。高僑務委員並表示海防地區台商高度團結，彼此合作，互相照應；同時感謝台海公司多年來對台商會之參與及支持。
3. 林董事長對越方合資股東 Mr Duc 及高國華僑務委員感謝渠等長期予以台海公司之協助，仍請繼續支持台海公司在北越之業務發展。

(三) 視察台海公司

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8:20~10:00

地點：台海公司海防市總公司

陪同參加人員：

台海公司：黃梅英總經理、Mr. Ha 副總經理(越方股東指派)、黃念國財務長、河西業務經理阮小姐

視察紀要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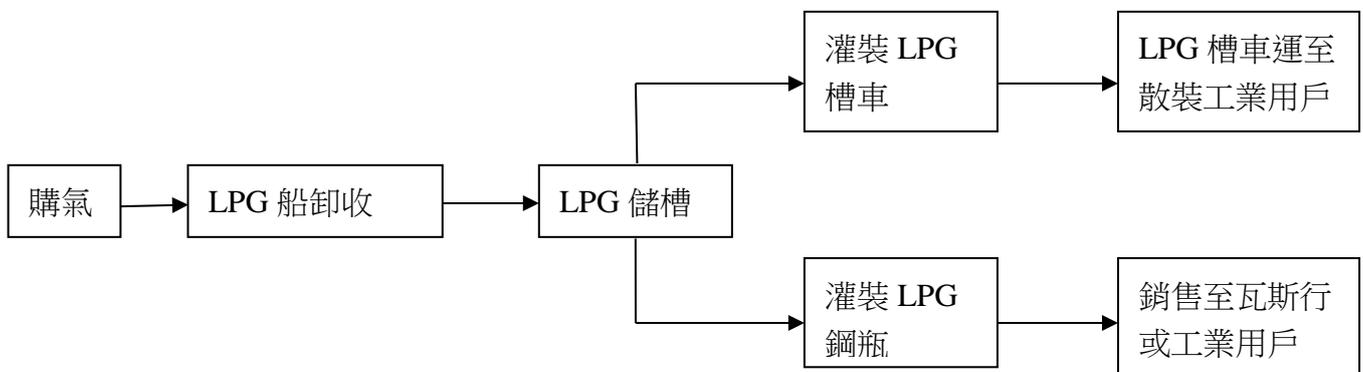
1. 林董事長一早 8 時，即抵達台海公司前往海防現場視察，從辦公環境、灌裝工場、鋼瓶噴漆工場、槽車、儲槽區及卸料碼頭區的整理整頓、塗裝維護及工安，一一仔細巡視並指示加強注意設備維護及人員安全。
2. 黃梅英總經理報告台海業務、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 (1) 因應市場競爭狀況，台海公司除加強本業經營績效外，策略聯盟外資企業合作降低成本增加營收。
 - (2) 先期擬結合協力廠商合作，代理進口本公司潤滑油，配合台商工業客戶等需求進行輸儲及銷售業務。宏越公司量產後，正式拓展車用、工業用的各型潤滑油銷售業務。
 - (3) 擬請中油相關事業部協助，加速推展與台海公司合作業務項目，提高轉投資公司競爭力，發揮轉投資綜效。
3. 隨後台海 Mr. Ha 副總經理代表越方全體員工感謝林董事長撥冗親臨海防現場，並說明黃總經理及黃念國財務長到任短短三個月期間之內，推動多項改善措施，如代理灌裝業務、充分利用海防自有鋼瓶噴漆工場等，增加公司收益，過去流失客戶已逐漸回流，非常盡心努力，員工士氣大幅提升，公司業務進步顯著，對林董事長派任優秀主管帶領台海表示衷心感謝。
4. 林董事長指示經營策略除掌握台商工業客戶，請積極開發中國及日商工業客戶，以擴大銷量。並利用河西灌裝站地理位置靠近河內都會區之優勢，提升經營績效。
5. 林董事長並致贈台海員工鳳梨酥以示慰勞，結束緊湊的視察行程，隨後前往海防機場搭機前往胡志明。

※備註：台海簡介如次

1. 投資背景：配合國際化經營目標及政府南向政策，拓展本公司產品之海外行銷，故於 1994 年 12 月 17 日於越南第三大都市-海防市成立台海石油公司

(DAIHAI PETROL CORPORATION)於北越地區進行液化石油氣進口、分裝及銷售業務。

2. 合資股東及股權分配：臺灣中油 (35%)、慶豐環宇 (17.5%)、台灣石化合成 (17.5%)、越南官方代表海防船務及進出口公司 CODITAB 公司(現更名為 HPI) (30%)，越南官方代表係以土地(60,000 平方公尺)作價投資，土地使用年限 25 年；台海於 2002 年 3 月 5 日將未使用土地 17,000 平方公尺歸還越方股東，為使越方股權維持不變，將 43,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期限延長為 36 年，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止。
3. 投資額： 199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總投資額 1102.8 萬美元（本公司投入 386 萬美元）。
4. 主要營運業務：於北越進口 LPG 分裝銷售。
5. 台海公司主要設備包括：
 - (1) 海防：為台海最先設立之地點(廠區面積 4.3 公頃)，包括一座 150 米長、2,000 噸船席之碼頭，儲槽(200 噸臥式儲槽 5 座及 50 噸儲槽 1 座)、灌裝站一座，內裝旋轉式灌裝平台一座有 8 台灌裝機。另有 1 輛 10 噸槽車、2 輛 13 噸槽車，由海防裝運 LPG 供應河內/外省灌裝站及大型工業客戶。
 - (2) 河西：考量河內升格中央直轄市，將有發展快速，2007 年 4 月於河西建置一座灌裝站(土地面積 5,827 平方公尺--租用 27 年)，主要設備有 30 噸儲槽一座，旋轉式灌裝平台一座。
 - (3) 主要營運業務流程，如下圖所示：



6. 台海公司 5 座 200 噸臥式儲槽及分裝場分別如下圖



(四) 拜會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

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7:30~19:40

地點：我國駐胡志明辦事處

陪同參加人員：

辦事處：經濟組馮組長子陵、黃王維秘書

台商代表：簡僑務委員智明、胡志明台商會錢會長宣甫

宏越公司：總經理陳國權及台海阮經理

會談紀要如下：

1. 梁處長表達熱烈歡迎之意，並親自帶領參觀甫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落成啟用之新建館舍，會見駐處負責相關僑務、領務之主管同仁，林董事長亦請渠等對本公司新轉投資之宏越公司予以協助，對於辦事處提供諸多服務項目及公共空間服務台商，留下深刻印象。

2. 該處之舊館舍業經改建為藝文中心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啟用，目前陳列以新舊館舍對照為主題之「今昔照片展」，看到過往簡陋如公車站之設施，相較於今日寬敞明亮的辦公空間，象徵台越雙方交流之蓬勃發展，也印證我國積極拓展對越商務、觀光及文化交流之決心。
3. 在與簡僑務委員智明及胡志明台商會錢會長宣甫會長會面時，林董事長特別拜託梁處長、簡委員及錢會長等人協助宏越公司之建廠工作，也要求宏越公司陳總經理加強參與當地台商會活動，伺機擴展商機。

(五) 視察宏越公司

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8:15~11:40

地點：同奈省工業區宏越公司建廠廠址

陪同參加人員：

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馮組長子陵、黃王維秘書

同奈省工業區：湯主管

宏越公司：陳總經理國權及台海阮經理

視察紀要如下：

1. 當日 8 時由梁處長陪同前往，行經高速公路，沿路多處大型建設正在開發，見證越南經濟發展暢旺。車行約 1 小時後，進入狹窄的產業道路，前前後後諸多卡車揚起煙塵瀰漫，10 點 25 分才抵達同奈省工業區管理中心。
2. 短暫與工業區湯主管晤談，了解宏越公司建廠用地周遭環境後，行經蜿蜒的黃土路，來到預定地，管理中心湯主管表示將會於今年底完成正式道路，以利通行。
3. 宏越陳總經理現場拿出建廠藍圖，說明目前土地改良及未來碼頭、儲槽、廠區的規劃，預計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土地改良、細部設計及設備採購作業，及於 107 年第 4 季完成建廠及試車後商轉營運。
4. 林董事長考量儲槽基礎穩定對於未來營運穩定至為關鍵，指示陳總經理做好土地改良，並請梁處長及經濟組同仁多方協助宏越建廠工作。

※宏越簡介如下：

1. 越南近年經濟成長平均 6% 以上，且越南 103 年之潤滑油消費量達 37 萬噸，年成長約 4.3%，104 年度本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外銷越南達 620 萬美元。又越南台商約 4 萬家以上，需求溶劑甚多，104 年度本公司溶劑事業部外銷越南約 450 萬美元。
2. 本公司看好越南的投資商機，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與和勝公司及合興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結合合興、和勝在溶劑及化學品市場的開發和倉儲管理經驗，攜手佈局越南。約定分別持股 40%、30% 及 30%，總投資額為 5,350 萬美元，於越南興建投資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從事潤滑油基礎油進口、摻配、灌裝及配銷，除生產自有品牌潤滑油供應當地市場外，也將為中油代工生產國光牌或 **Mirage** 品牌潤滑油，同時進行溶劑及化學品之進口儲存、檢驗、灌裝、包裝、配銷等業務。以越南為生產基地，跨足東協區域整合的廣大商機，共同拓展潤滑油及溶劑化學品的國際貿易版圖。
3. 選定於胡志明市西南方同奈省工業區鄰近長頭河之區段，約 9.4 公頃土地，除興建一座碼頭、15 座儲槽(總容量為 25,000 公秉)倉儲接收站之外，並興建潤滑油摻配廠一座，以生產各式潤滑油產品(年產能 32,000 公秉)，就近提供東協市場客戶。
4. 宏越建廠用地如圖示



(六) 參訪富美興公司

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2:10~14:00

地點：富美興公司

陪同參加人員：

富美興公司：曾總經理繁植、陳俐安專員

宏越公司：總經理陳國權及台海阮經理

會談紀要如下：

1. 林董事長一行在曾總經理熱誠接待之下，除觀賞富美興發展歷程之影片介紹外，並由曾總理解說造鎮計劃及周邊環境，包括 120 米寬的阮文靈大道、區內保留了 40% 以上的綠地和公共空間，設有國際水準的教育及醫療設施，以最高標準打造對友善的生活空間，其宗旨「把越南當第二故鄉，真心用台灣經驗協助越南發展」值得欽佩。
2. 該造鎮計劃獲獎無數，曾是亞洲城市第一個獲得美國建築師協會大獎的規劃案，在 2014 年美國城市發展協會頒發年度傑出開發案獎項予越南富美興，《哈佛商業評論》並譽其為「新興亞洲都市擴張的最佳示範」，已成為越南人心目中的第一品牌，堪稱台商楷模。
3. 曾總經理是台灣第一批的南向尖兵，於 1993 年興建協孚電廠時期即參與建設越南的行列，該公司從西貢沼澤地筆路藍縷開始，持續深耕多年迄今，其創辦人丁善理先生「不是從這裡帶走什麼，而是要留下什麼」的信念與堅持，令人感動，期許宏越公司也能克服困難，結出美好的果實。

四、活動心得

- (一) 本公司過去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用油而努力，近年來更積極擴大海外投資以挹注收益。越南是本公司唯一具有二家轉投資公司的據點，台海與宏越位處一北一南，可擴展 LPG、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業務，讓國光牌成為當地第一品牌，進而以此為根據地，開拓東協商機，布建國際化業務網絡，分享東協經濟區域整合紅利。
- (二) 本次出訪越南，林董事長在短短 3 天時間(含台北-越南來回及海防-胡志明短程飛行與候機)馬不停蹄進行多項拜會、視察及參訪活動，乃為第一位前往越南現場視察之首長，對本公司在越南轉投資事業未來發展、與駐外單位及當地台商連繫商誼等，效益宏大，影響深遠。
- (三) 2014 年越南因南海石油開採問題，觸發與中國之主權爭議，引發 513 暴動，受害台商廠家達 224 家，損失嚴重，但台商並未撤退，主要是看好越南至少還有十年快速成長期。尤其越南與智利、日本、韓國、歐盟等多個國家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 及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 (RCEP) 創始會員國等，在區域內之經濟地位相當優越，近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約 6%，本公司亦看好越南未來經濟成長可期，將以台海公司(位於北越)及宏越公司(位於南越)為據點，積極拓展溶劑、潤滑油、柏油等東協市場。
- (四) 越南政府所訂「2011-2020 年經濟社會發展戰略」除高舉 2020 年 GDP 將提升為 2010 的 2.2 倍之經濟目標外，亦明列推動革新、提高國營企業營運效益，加速推動國營企業股份化等為重要政策，越南國營之能源集團如越南油氣集團 (PetroVietnam, PVN)、越南國家石油集團(Vietnam National Petroleum Group, Petrolimex) 等國營事業經歷政府數次改組後，積極與外資合作開發南海礦區、投資煉油及石化廠、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謂向世界開放，該國貫徹實施市場經濟，從而帶動整體經濟快速發展。相較於我國政府目前對國營事業之人事、會計、預算、投資等層層管控，導致國營事業的競爭力逐漸弱化，機會一再流失，實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五) 據統計台灣目前有 15 萬越南配偶及其子女、近 10 萬越勞及數千位學生來台進修高等教育，且有 4 萬以上台商前來越南投資，台越交流頻繁，此行經拜會駐越單位後，更瞭解其僑務、領務等對台越交流之穩定至為重要。

五、建議

- (一) 台海公司應利用自身碼頭、儲槽之優勢，與相關業者組成策略聯盟(如出租海防碼頭及利用河西灌裝場操作餘裕代灌)，提高調度能力，增加公司收益，並利用河西灌裝場之地理優勢提高銷量，以達到年銷量 16,000 噸之營運目標值。
- (二) 宏越建廠期間需克服諸多困難，公司已調派桃廠工務課金國淞工程師前往協助陳總經理國權，此行林董事長亦指示應做好廠址土地改良，及要求潤滑油事業部在建廠時期即應積極參與，並培植未來正式營運之核心幹部，負責產銷儲管理、技術服務等，以提高競爭力，掌握市場，使宏越為公司之海外延伸據點。
- (三) 本公司考量越南近年經濟成長平均 6%以上，且 104 年度本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外銷越南達 620 萬美元。又越南需求溶劑甚多，104 年度本公司溶劑事業部外銷越南已達 450 萬美元，爰將持續布局投資越南。
- (四) 越南政府自 1986 年實施革新(Doi Moi)以來，種種改革與開放締造了亮麗的經貿成績，於 2006 年 8 月成立越南主權財富基金，即越南國家資本投資公司(Stat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SCIC)，掌管 900 餘家國營事業，遍及金融財務、能源、製造業、通信、營建、運輸、消費品、醫療及資電通訊等行業，本公司越南轉投資之台海公司越方股東 HPI 公司即為其管轄事業之一。截至 2015 年底，該主權基金旗下仍有 197 家企業，資本規模約 20 兆越盾。以 2015 年為例，SCIC 即完成了 120 家國營事業股份化，獲利達 4 兆 4910 億越盾，約為帳面價值之 2.7 倍，帶動經濟成長之效益甚為顯著，相關作法值得政府拼經濟之政策參考。

照片及圖說

1. 林董事長與中鼎公司東協區李明進協理、越南第一精密代表會晤
2. 林董事長與越方股東代表 Mr Duc(右 1)、高僑務委員國華會晤
3. 林董事長視察台海石油公司,於 LPG 卸收碼頭與黃梅英總經理等人合影。
4. 林董事長視察台海石油公司,於 LPG 儲槽前與黃梅英總經理等人合影。
5. 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陪同林董事長至同奈省工業區視察宏越建廠用地
6. 同奈省工業區湯主管及宏越陳總經理為林董事長解說建廠用地
7. 林董事長視察宏越公司建廠用地,與駐胡志明辦事處梁光中處長、宏越公司陳國權總經理等人合影。
8. 富美興曾總經理為梁處長、林董事長介紹造鎮發展